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6年8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115(c)條，該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1.2 第115(c)條的節錄載列如下：

第115(c)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

- (a)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詳情；
- (c) 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至少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按以下地址送交公司秘書：

致：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0625）公司秘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旨： 股東關於有意提名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0625）董事的通知

- 3.2 該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膺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該通知必須於介乎(i)本公司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期，與(ii)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之期間內送達本公司。
-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有意提出該建議的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前，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遞交該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4.2 第82條的節錄載列如下：

第82(a)條。主席或經董事會決議行事的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該股東要求中所指明的會議議程。

第82(b)條。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提出要求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共所附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 (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股東的要求。

第82(c)條。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第82(d)條。倘於提出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提出要求當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正式召開需在額外二十一(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 (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後的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第82(e)條。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如上文所述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